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「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試名額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數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
(二)身心健康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高中(職)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(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)。

(三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6. 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00 截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地址：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 145 號，電話：04-7584129 轉分機 12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(免收報名費)

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)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二)繳交報名表一份(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光面照片二張，背面書寫姓名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一張貼於准考證)。

(三)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
(四)繳驗國民身分證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
(五)繳交同意書(附件 3)。

(六)兵役資料(無則免付)

(七)相關資、經歷證明或證照(自由提供)。

七、簡章索取：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日止，逕向本校人事室免費索取或自行上本校網站列印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口試。

(一)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現場公告。

(二)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
(三)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九、錄取方式：依口試結果，擇優錄取。(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)。

十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教學研究室

十二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：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hhjh.chc.edu.tw/。

十三、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00 前，親自持國民身分證 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及郵局存摺封面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（二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（三)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（四）於報到**後 10 日內**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(含胸部 X 光透視、並黏貼相片，另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)。

十五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僱用，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予解僱：

(一)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二)有性騷擾、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者。

(三)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屬實。

(四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煙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五)其他相關規定不符合聘僱資格。

十六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（二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（三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
（四）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
（五）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（六）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
（七）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
（八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
（九）臨時交辦事宜。

（十）接受指派參加研習，且不得要求額外支付費用。

十七、僱用薪資及勞健保補助說明：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，每日工時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，每週以 30 小時為原則。勞保、勞退及健保等機關負擔部分，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。

十八、僱用期限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（依通知僱用上班日起薪，以不含寒暑假為原則）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如僱用期間表現優良，經學校行政會議議決後，得予續聘。

十九、報名表詳如附件。

二十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應徵項目</td><td colspan="3">特教學生助理員</td><td colspan="3">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（　）歲</td><td>婚姻</td><td>已（未）婚</td><td>服役</td><td>已（未）服兵役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處
(詳細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聯絡電話
(務必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3">(自宅)
(手機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最高學歷</td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>日夜間部</td><td>系　　科</td><td>組　別</td><td>修業起迄年月</td><td rowspan="4">（相　　片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年　月～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證書</td><td colspan="5">證書：類別(　　)證書字號(　　)
證書：類別(　　)證書字號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專長及經驗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經歷</td><td>服務機關、學校</td><td>職　稱</td><td>任職起迄年月</td><td>服務機關、學校</td><td>職　稱</td><td>任職起迄年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填表人簽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填表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</td></tr>
<tr><td>資格審查</td><td>□ 符合資格
□ 不符合</td><td>人事室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校　　長：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報名**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**，茲委託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應徵項目：特教學生助理員

此　致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附件3

同意書

本人（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為應徵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（公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、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，依申請事由登載）所需，同意　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姓　名(自填)		准考證號碼(主辦單位填寫)	
		身分證號碼(自填)	
報考類別	報考類別: 特教學生助理員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
甄　　選　　記　　錄			
甄選日期：113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			
甄選代理教師類別	報到時間	甄試時間	備註
特教學生助理員	上午 9：30 報到	上午 10：00 開始	每名應試 10~15 分鐘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（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）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 。

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 10~15 分鐘。

三、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。